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林好慈
 電話：05-5342601#2562
 傳真：05-5312035
 電子信箱：liny@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應用外語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人字第1050021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勞動部函釋部分工時人員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假別及權益，各用人單位(含計畫主持人)務必依來函規定辦理，如有違法情事應自行負責，請轉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5年8月11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109735號函轉105年8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1772號函辦理。

二、前揭函釋重點如下：

(一)以全時勞工每月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40小時為例，有關部分工時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提出相關假別及權益之請求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1、產假、安胎休養及育嬰留職停薪基於母性保護之精神，部分工時勞工請休產假者，其產假期間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曆連續計算；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雇主應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至於有親自照顧養育幼兒需求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曆計算，不因部分時間工作而依比例計給。
- 2、產檢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部分工時勞工相較全時勞工，於工作與家庭生活之時間運用較富彈性，且部分工時勞工之每日工作時數型態多元，爰部分工時勞工於請求產檢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時，依均等待遇原則，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依比例計給（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再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8小時）。
- 3、生理假部分工時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該假別係基於女性生理特殊性而定，爰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生理假

批轉告知
 行政助理 鍾宜靜

應用外語系 葉惠菁 主任



1050021428

裝

訂

線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薪資減半發給；逾3日部分，按規定應併入病假計算，其有薪病假之給假時數，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之比例計給，薪資減半發給。另部分工時勞工年度內所請應併入未住院普通傷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如已屆上開按比例計給時數上限，仍有請生理假需求者，雇主仍應給假，但得不給薪資。

- 4、哺（集）乳時間基於部分工時勞工每日工作時段及時數有不固定之情形，哺（集）乳時間若按其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之比例計給，於實務執行上恐有無法完整運用哺（集）乳時間之疑慮，爰部分工時勞工若有哺（集）乳之需求，雇主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給予哺（集）乳時間。

(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參照上開原則辦理。

- 三、經查本校部份工時人員(含勞僱型兼任助理及其他各類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之非全時勞工)之聘僱管理(勞僱型兼任助理之勞健保及勞退業務除外)，向由各用人單位(含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爰請各管理單位(人)務必依來函規定辦理，如有違法情事應自行負責。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